

团 体 标 准

T/SDME 03—2023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

Data transaction circulation activities-Terminology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基础术语	3
4 交易前提	5
5 交易标的	8
6 交易主体	9
7 交易场所	10
8 交易过程	10
9 交易安全	11
参考文献	12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第1部分：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基础术语、交易前提、交易标的、交易主体、交易场所、交易过程、交易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对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理解、解释和信息交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 33745-2017 物联网 术语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T/SDME 02-2022 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

3 基础术语

3.1

信息 information

关于客体（如事实、事件、事物、过程或思想，包括概念）的知识，在一定的场合中具有特定的意义。

[来源：GB/T 5271.1-2000，01.01.01]

3.2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3

原生数据 primitive data

不依赖于现有数据而自主产生的数据，是未被加工处理的数据。

3.4

衍生数据 derived data

原生数据被记录、存储后，经过加工、清洗、处理、聚合而成的系统、可读取的数据。

3.5

原始数据 original data

对于数据持有方而言，未经加工处理的数据。

注：可为原生数据或衍生数据。

3.6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s

组织机构和个人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生成、制作或获取的，以电子方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可以产生一定价值的数据集。

3.7

数据资源目录 data resource catalog

对数据资源进行排序、编码、描述，便于检索、定位与获取数据资源的一种数据分类组织方法和分类结果。

3.8

数据产品 data product

将数据根据特定需求加工后，满足特定目标的有价值的的数据，或基于数据提供的有价值的内容或服务。

[来源：T/SDME 02-2022，3.1，有修改]

3.9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使用、经济或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来源：GB/T 40685-2021，3.1，有修改]

3.10

数据要素 data element

经过一定加工处理，能够通过市场流通、可参与到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为使用者或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数据资源。

3.11

数据要素市场 data element market

数据要素在交易流通中形成的市场。

3.12

公共数据 public data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3.13

企业数据 enterprise data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或合法获取的各类数据。

3.14

个人数据 personal data

能够识别自然人身份的数据或由于自然人行为产生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例如个人姓名、证件号码等。

3.15

公共数据开放 public data opening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3.16

公共数据共享 data sharing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3.17

数据交换 data exchange

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或个人之间因业务需要或其他事由进行交换数据的行为。

3.18

数据流通 data transfer

以数据要素作为流通对象，按照一定规则在参与数据要素流通的各方中传递的行为。

3.19

数据交易 data trade

交易主体之间以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作为交易标的,进行的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交易标的的行为。

[来源: GB/T 37932-2019, 3.1, 有修改]

3.20

数据出境 data depart

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提供给位于境外的组织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4 交易前提

4.1 数据资源化

4.1.1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数据的特性满足明确的和隐含的要求的程度。

[来源: GB/T 36344-2018, 2.3]

4.1.2

数据采集 data collection

组织机构或个人收集自身产生的数据,以及从外部收集数据的过程。

4.1.3

数据清洗 data cleaning

通过删除重复信息、纠正存在的错误等方式,对数据进行校验以提升数据质量的过程。

4.1.4

数据传输 data transmission

数据从一个实体传输到另一个实体的过程。

4.1.5

数据存储 data storage

数据以任何数字格式进行存储的过程。

4.1.6

数据处理 data processing

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可视化等操作的过程。

[来源: GB/T 37988-2019, 3.13]

4.1.7

数据挖掘 data mining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一般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方法来实现。

[来源: GB/T 35295-2017, 2.2.9]

4.1.8

数据分析 data analysis

为提取有用信息和形成结论而对数据加以详细研究和概括总结的过程。

[来源: GB/T 33745-2017, 2.5.4]

4.1.9

数据融合 data fusion

基于一组或多组数据,通过一定的处理过程以获得新的或更高质量信息的过程。

[来源: GB/T 33745-2017, 2.5.6]

4.1.10

数据退役 data retirement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业务、技术等方面需求对历史数据的保留和销毁，执行历史数据的归档、迁移和销毁工作的过程。

4.1.11

数据销毁 data destruction

对数据及数据存储媒体通过相应的操作手段，使数据彻底删除且无法通过任何手段恢复的过程。

4.1.12

数据生命周期（数据生存周期） data lifecycle

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可用于行动的知识的一组过程，分为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及数据销毁等阶段。

[来源：GB/T 35295-2017，2.1.2，有修改]

4.1.13

数据存证 data storage certificate

将持有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放在安全、可靠的第三方平台，并通过技术手段保证或证明该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存放到该第三方平台以后未被篡改，以及对于该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篡改能够被发现、验证的过程。

4.1.14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对数据进行管控、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过程。

[来源：GB/T 35295-2017，2.1.43]

4.1.15

动态数据 dynamic data

处于活动状态，其典型特征表现为数据的速度和多变性特征的数据。

注：它们在网络上传输或暂时驻留于计算机内存中供读取或更新。对它们以实时或近实时方式进行处理和分析。

[来源：GB/T 35295-2017，2.1.36，有修改]

4.1.16

静态数据 static data

处于静止状态，其典型特征表现为数据的体量和多样性特征的数据。

注：它们通常是存储于物理媒体中的数据。

[来源：GB/T 35295-2017，2.1.37，有修改]

4.1.17

结构化数据 structured data

一种数据表示形式，按此种形式，由数据元素汇集而成的每个记录的结构都是一致的并且可以使用关系模型予以有效描述。

[来源：GB/T 35295-2017，2.2.13]

4.1.18

非结构化数据 unstructured data

不具有预定义模型或未以预定义方式组织的数据。

[来源：GB/T 35295-2017，2.1.25]

4.1.19

数据字典 data dictionary

对数据的数据项、数据结构、数据存储、处理逻辑等进行定义和描述的集合。

4.1.20

数据标准 data standard

数据的命名、定义、结构和取值的规则。

4.1.21

垃圾数据 trash data

无法提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数据，例如包含了缺失信息、不准确信息或过时信息的数据。

4.2 数据资产化

4.2.1

数据资产目录 data asset catalog

采用分类、分级和编码等方式描述数据资产特征的一组信息。

[来源：GB/T 40685-2021, 3.4]

4.2.2

数据资产识别 data asset identification

依据管理目标，从现有数据资源中，辨识并登记数据资产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 3.5, 有修改]

4.2.3

数据资产应用 data asset application

满足业务场景和组织发展需求，通过共享、流通、使用等方式，促进数据资产增值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 3.7]

4.2.4

数据资产变更 data asset change

通过变更控制流程确保数据资产与目录信息保持一致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 3.8]

4.2.5

数据资产评估 data asset assessment

对组织内数据资产现状以及质量、价值等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 3.9]

4.2.6

数据资产审计 data asset audit

对组织内数据资产的真实性和一致性、正确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和监督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 3.10]

4.3 数据资本化

4.3.1

数据证券化 data securitization

以数据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发行可出售流通的权利凭证，获得融资的过程。

4.3.2

数据质押融资 data pledge financing

数据权利人将其合法拥有的数据资产为质押标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资金的一种融资方式。

4.3.3

数据信托 data trust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及法律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4.4 数据确权

4.4.1

数据确权 data right validation

确定数据的权利属性的行为。

注：数据确权需确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及权利内容。

4.4.2

- 数据权利人 data right holder**
拥有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相关权利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 4.4.3
权属关系 relationship
数据权利人对特定信息内容、数据产品或数据产品拥有权利的关联关系。
- 4.4.4
数据生产权 data production right
利用相关的工具将获知的信息生产并采集，形成相应数据的权利
- 4.4.5
数据资源持有权 data resource tenure
对拥有或合法授权使用的数据资源依法享有管理、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 4.4.6
数据加工使用权 right to the use and process of data
对拥有或合法授权使用的数据进行加工和使用的权利。
- 4.4.7
数据产品经营权 right to data product management
基于运营其拥有或合法授权的数据产品而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 4.4.8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加工后形成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
- 5 交易标的
- 5.1 产品类标的
- 5.1.1
数据集 data set
以固定的存储方式提供数据集合的数据产品。
- 5.1.2
数据接口 data set
以特定传输接口的方式提供数据集合的数据产品。
- 5.1.3
数据应用 data application
基于特定数据加工、整合形成的应用类数据产品。
- 5.1.4
数据报告 data report
对特定数据进行分析得到结论性文件的数据产品。
- 5.2 服务类标的
- 5.2.1
数据集成服务 data integration service
汇集、存储各类分散的数据资源的服务。
- 5.2.2
数据经纪服务 data brokerage service
匹配数据供给方和数据需求方的服务。
- 5.2.3
合规认证服务 compliance assessing service
对数据的运营合法性和交易流程合规性进行管理或监督的服务。

5.2.4

数据治理服务 data governance service

对数据进行管控、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服务。

5.2.5

安全审计服务 security audit service

监督性审计数据处理活动是否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服务。

5.2.6

数据公证服务 data notarization service

根据相关法律条文、管理条例等制度，证明数据交易流通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服务。

5.2.7

数据保险服务 data security service

对于事先约定的可能发生的数据安全、数据泄露等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服务。

5.2.8

数据托管服务 data hosting service

将自身持有的数据提供给合法合规的服务商进行托管的服务。

5.2.9

资产评估服务 property assessing service

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量化评估和审计的服务。

5.2.10

争议仲裁服务 exchange arbitrating service

对在数据要素市场中发生的各类经济活动违规问题或争议进行解决的服务。

5.2.11

风险评估服务 risk assessment service

为数据交易的交易标的、交易过程或交易行为提供相应的风险评估的服务。

5.2.12

人才培养服务 data talent training service

教育或培训有关数据处理、管理等方面相关知识人才的服务。

6 交易主体

6.1

数据供给方（数据供方） data supplier

提供交易标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6.2

数据需求方（数据需方） data acquirer

购买和使用交易标的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6.3

数据商（数商） data service supplier

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主体。

6.4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zation

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机构。

6.5

交易主体 transactional participant

包含数据供给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

7 交易场所

7.1

数据交易场所 data transaction place

为交易主体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场所。

7.2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 data transaction place operating organization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应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数据交易场所中为数据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组织机构。

7.3

场内交易 floor trading

交易主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的活动。

7.4

场外交易 over-the-counter trading

交易主体在市场中自行寻找合作对象,进行数据产品的直接交易的活动。

7.5

数据交易平台 data transaction platform

为数据交易提供各项服务的信息化平台。

[来源: GB/T 37932-2019, 3.6]

8 交易过程

8.1

数据交易过程 data exchanging process

交易主体依托数据交易场所针对具体的数据交易对象,进行的一次完整和具体的数据交易行为。

注: 数据交易过程一般分为数据登记、交易审核、交易磋商、交易定价、交易实施、数据交付和交易结算等环节。

[来源: GB/T 37932-2019, 3.10, 有修改]

8.2

数据登记 data registration

经数据权利人申请,数据交易场所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真实性、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使用的合规性及权利等内容予以登记确证的行为。

8.3

交易审核 transaction review

在交易标的上架及交易阶段之前,数据交易场所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规范对交易主体身份及交易标的进行审核的行为。

8.4

交易磋商 transaction negotiation

交易主体通过进行洽谈或函电等方式,就某项交易标的的交易达成进行协商,以求完成交易的行为。

8.5

交易定价 transaction pricing

按照一定逻辑,确定交易标的在市场交易中的价格的行为。

8.6

交易实施 transaction implementation

完成数据登记、交易审核后,经交易磋商一致,交易主体之间签订数据交易合同,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8.7

在线数据交付 online data delivery

数据供给方通过网络向数据需求方交付交易标的的模式。

[来源: GB/T 37932-2019, 3.7, 有修改]

8.8

离线数据交付 offline data delivery

数据供给方与数据需求方在签订数据交易合同后,由数据供给方通过离线方式将交易标的提供给数据需求方的交付模式。

[来源: GB/T 37932-2019, 3.8, 有修改]

8.9

交易结算 transaction settlement

交易实施结束后,交易主体之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的行为。

9 交易安全

9.1

数据安全 data security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9.2

数据分类 data classification

根据数据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的过程。

[来源: GB/T 38667-2020, 3.3, 有修改]

9.3

数据分级 data hierarchical

根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为数据进行定级的过程。

9.4

隐私计算 privacy computing

在保护数据本身不会对外泄露的前提下实现对数据价值挖掘和开发利用的信息技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 [2] DB33/T 2351-2021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5]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7年发布）
- [6]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44号）
- [7]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2022年1月21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8]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23〕3号）
- [9]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发布）
- [10] 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院编写并发布）
- [11] 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0~2021）（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编写并发布）
- [12] 2021年中国数据管理领域发展白皮书（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头豹研究院编写并发布）
- [13] 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5.0版）（2021）（CCSA TC601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编写并发布）
- [14] 数据产品交易标准化白皮书（2022）（白皮书编写组编写并发布）
- [15] 全国数商产业发展报告（2022）（上海市数商协会、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数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并发布）
- [16]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2）（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编写并发布）
- [17] 隐私计算与公共数据开放白皮书（2022）（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编写并发布）
- [18] 汤奇峰, 邵志清, 叶雅珍. 数据交易中的权利确认和授予体系[J]. 大数据, 2022, 8(3): 40-53. DOI:10.11959/j.issn.2096-0271.2022029.
- [19] 席月民. 数据安全:数据信托目的及其实现机制[J]. 法学杂志, 2021, 42(9): 29-41, 52.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编制说明 (讨论稿)

一、背景说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首次将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后续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以及《“十四五”规划》中再次强调要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等市场运营体系。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又称《数据二十条》）提出，要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山东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布《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提出加强数据治理、确权、流通、交易、应用、保护等规则体系研究。2022年3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山东省2022年数字经济“重点突破”行动方案》，提出了培育数据要素交易体系，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制度研究。

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推动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快速发展，亟

需通过标准化对数据交易流通各领域进行规范，术语标准作为各项标准的基础性标准，是不可缺少的标准基石。由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国内外对其内涵和定义缺乏清晰界定，党、政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迫切需要了解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基本概念。且经过调研，国内外尚未出版描述数据交易流通活动领域术语的标准。

因此，研制一项通用、准确、全面的数据交易流通术语标准变得尤为重要，《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编写组根据政策文件及相关文献研究，经过多次研讨，给出了包含基础术语、交易前提、交易标的、交易主体、交易场所、交易过程、交易安全，总共9个方面在内的数据交易流通领域常用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对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理解、解释和信息交流，可以进一步明确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相关术语所指称的概念、概念的特征、概念间的关系、概念的定义、概念体系等，为今后数据要素市场标准体系构建与细化标准制修订奠定基础。

二、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组织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研工作，对我省的数据交易流通现状进行了调研分析。同时成立了《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工作组，确定工作职责，并制定编写工作的进度计划。

（二）开展调研。2023年1月，工作组成员广泛收集、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规范和标准。认真研读了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相关书籍、技术文件，并系统梳理数据交易流通相关术语和术语解

释。

（三）形成讨论稿。2023年2月，在前期项目研究、文献资料分析、信息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标准编制规范要求，工作组召开多次会议，确立了标准结构，组织专门人员编写，形成《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讨论稿）。

（四）工作组集中工作。2023年3月，工作组召开多次专家研讨会集中工作，对标准文本的框架、内容、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形成《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充分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本次标准的编写主要依据如下编制原则：

（一）规范性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是在不违背现行相关技术规定的前提下，查阅、收集和整理国内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资料和文献的基础上，总结国内众多数据交易流通领域的经验，并将相关内容纳入了本标准中。本标准借鉴了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和规定，结合实践经验而编制。

（二）实用性

本文件编写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在结合相关起草单位实际工作的基础上，总结和改善了数据交易流通领域的常见术语及解释，力求完整、全面、实用。

（三）适用性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工作组查阅、收集和整理国内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资料和文献，掌握了解当前国内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现状，收集整理常见术语及解释以制定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根据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业务流程进行术语的梳理，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基础术语、交易前提、交易标的、交易主体、交易场所、交易过程、交易安全 9 个部分：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基础术语、交易前提、交易标的、交易主体、交易场所、交易过程、交易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对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理解、解释和信息交流。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 33745-2017 物联网 术语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T/SDME 02-2022 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

（三）基础术语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中的基础术语，包括信息、数据、原生数据、衍生数据、原始数据、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产品、数据资产、数据要素、数据要素市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开放、公共数据共享、数据交换、数据流通、数据交易、数据出境的定义。

（四）交易前提

本章节定义了交易前提相关术语。工作组按照逻辑顺序，将数据从无序、杂乱的原生数据转化为可进行交易流通的数据资源的阶段进行梳理，分为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数据确权 4 个子章节，包括了数据质量、数据采集、数据清洗等定义。

（五）交易标的

本章节定义了交易标的的相关术语。工作组按照交易标的的类型进行区分，共分为产品类标的、服务类标的 2 个子章节，包括了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应用等定义。

（六）交易主体

本章节定义了交易主体相关术语，包括数据供给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交易主体的定义。

（七）交易场所

本章节定义了交易场所相关术语，包括数据交易场所、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场内交易、场外交易、数据交易平台的定义。

（八）交易过程

本章节定义了交易过程相关术语，包括数据交易过程、数据登记、交易审核、交易磋商、交易定价、交易实施、在线数据交付、离线数据交付、交易结算的定义。

（九）交易安全

本章节定义了交易安全相关术语，包括数据安全、数据分类、数据分级、隐私计算的定义。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推荐性团体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其他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工作组

2023年4月12日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